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7亿米
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2.2.1 网络公示	3
2.2.2 张贴公示	6
2.2.3 其他公示方式	6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深度公参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	6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6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6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5 其他内容	7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附件一：公示内容	8
附件二：公示照片	9
附件三：公参承诺函	13

1 概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拉链、金属制品、纽扣等服饰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在临海市共有 3 个工业园，分别为：大洋工业园、江南工业园和花园工业园。大洋工业园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8 号，是拉链生产的制造基地，主要生产制造金属拉链、塑钢拉链、尼龙拉链、隐形拉链，该工业园内的项目实际建设单位均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工业园先后实施了多次项目技改，审批规模为：年染色加工 15350 吨拉链织带和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目前已先行建成了年产 7.5 亿米高档拉链和年染色加工 5000 吨拉链织带的生产规模。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铁路大道南侧地块（分为东西两个区块，共约 91498m²）的使用权，本次项目拟在东侧区块（约 71.4 亩，47600 m²）实施。拟在该地块上新建 2 幢厂房及环保配套设施，将现有厂区已审批项目的织带生产工序（织带、成型、缝合、烫带、染色）搬迁至新建厂区，拉链织带的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9.7 亿米/年，但是需要染色的拉链织带量减少。本项目同时购置织绳机、织带机、络丝机、高（低）温连续染色机、高温高压染色机、全自动丝印机等设备，利用织绳、织带、络丝、染色、丝印等工序，新增年产 2 万吨绳子、带子、缝纫线三种服饰辅料产品。

企业主要产品为服饰辅料类，受服装产业潮流趋势及市场影响较大，因此为了更好地适应服装行业的快速反应，实现生产线上大批量生产和小单化生产任意切换，使生产过程变得更加灵活、可调配，本项目在保持染色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需染色的产品结构（需染色的拉链织带量从原来的 15350 吨/年减少到 8000 吨/年，需染色的绳子、带子、缝纫线产品量为 7350 吨/年），新增各种规格型号的低浴比的染色设备，同时淘汰现有高浴比的染色设备，采用行业较为先进的节水型染色工艺对产品进行染色。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织带和 2 万吨服饰辅料的生产能力（其中产品年染色量 15350 吨，与原审批一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十四、纺织业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其中“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染色，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另外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57号），本项目在临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环评报告类型不降级，仍为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我公司在公司网站、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1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日。

2、公示网址

www.weixing.cn

3、公示截图

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报告

[2020土壤检测报告1, 请查看PDF文件](#)

[2020土壤检测报告2, 请查看PDF文件](#)

[2020地下水监测报告, 请查看PDF文件](#)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 请查看PDF文件](#)

[临海伟星金属制品分公司地块土壤自行检测1\(苯胺\), 请查看](#)

[临海伟星金属制品分公司地块土壤自行检测2, 请查看](#)

[临海伟星金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请查看](#)

[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拉链配套织带搬迁技改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WeXing Co., Ltd

公司群集

选择库

HOME 产品中心 研发制造 服务与支持 投资者关系 新闻中心 关于我们 加入我们

伟星拉链 永艺股份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视频 今日直播 热点资讯 网站信用

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9.7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1.05.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椒家渡街道路大道南侧地块（分为东西两个区块，共约 91490m²）的使用权，本次项目拟在东侧区块（约 71.4 亩，47600 m²）实施。拟在该地块上新建 2 幢厂房及环保配套设施，将现有厂区已审批项目的织带生产工序（织带、成型、缝合、烫带、染色）搬迁至新建厂区。拉链织带的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9.7 亿米/年。同时本项目购置织带机、织带机、高湿高强丝染色机、全自动丝印机等设备，利用织带、织带、染色、丝印等工序，新增裤子、带子、炒线三种服饰辅料产品。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工序为染色，所有产品年染色量 15350 吨，与原审批一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824m 处的山下坦村、东北侧约 917m 处的溪边村等有关居住区及学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土石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主要是清洁废气、尼龙单丝生产废气、丝印废气、染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普通塑料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概况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76-85970108

地址：台州市大泽街道前江南路 8 号 邮编：317099

2.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99663282@qq.com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3. 审批生态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九峰山路 1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等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了衙前渡街道铁路大道南侧地块（分为东西两个区块，共约 91498m²）的使用权。本次项目拟在东侧区块（约 71.4 亩，47600 m²）实施。拟在该地块上新建 2 幢厂房及环保配套设施，将现有厂区已审批项目的织带生产工序（织带、成型、缝合、烫梦、染色）搬迁至新建厂区，拉链织带的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9.7 亿米/年。同时本项目购置绗缝机、织带机、络丝机、高湿连续染色机、高湿高压绞丝染色机、全自动丝印机等设备，利用织带、织带、络丝、染色、丝印等工序，新增裤子、裙子、炒线三种服装辅料产品。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工序为染色，所有产品年染色量 15350 吨，与原审批一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的 824m 处的山下坦村、东北侧的 917m 处的溪边村等有关居住区及学校。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渣土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尼龙单丝生产废气、丝印度气、染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残次品、普通原料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因应及时清运处理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好分区防治等措施，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做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减轻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相关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76-85970108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8 号 邮编：317009

2.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76-8981103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995632824@qq.com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3. 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市府前路 108 号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九环东路环保窗口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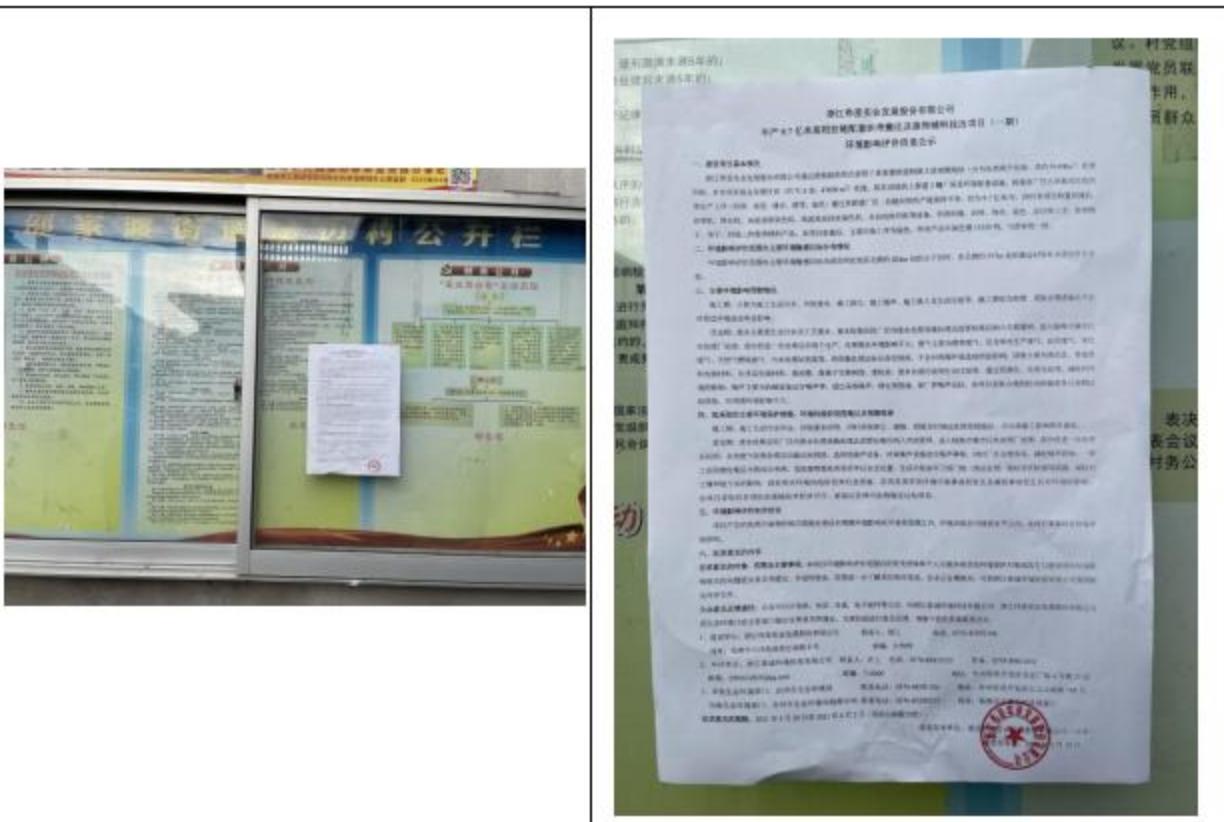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纱线和缝纫线为同一种产品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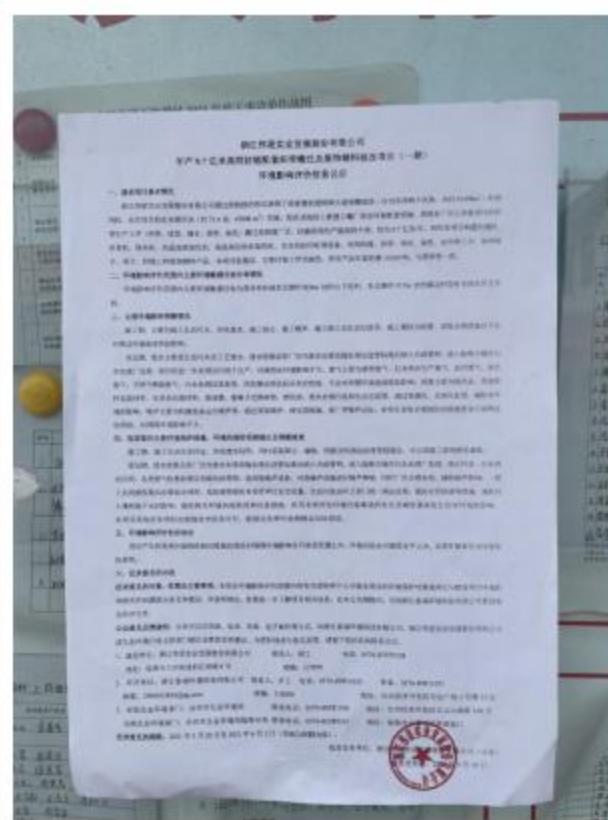




溪边村



下沙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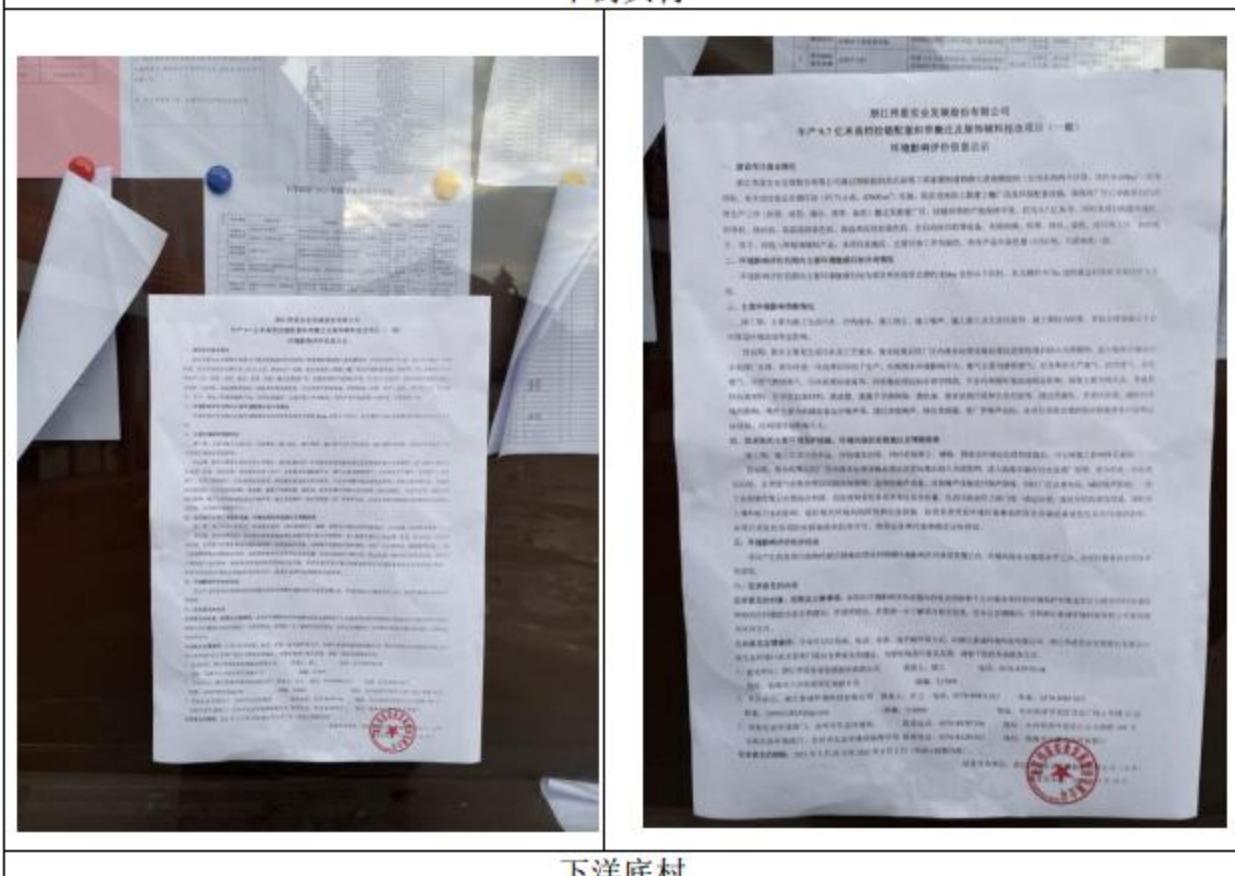
下沙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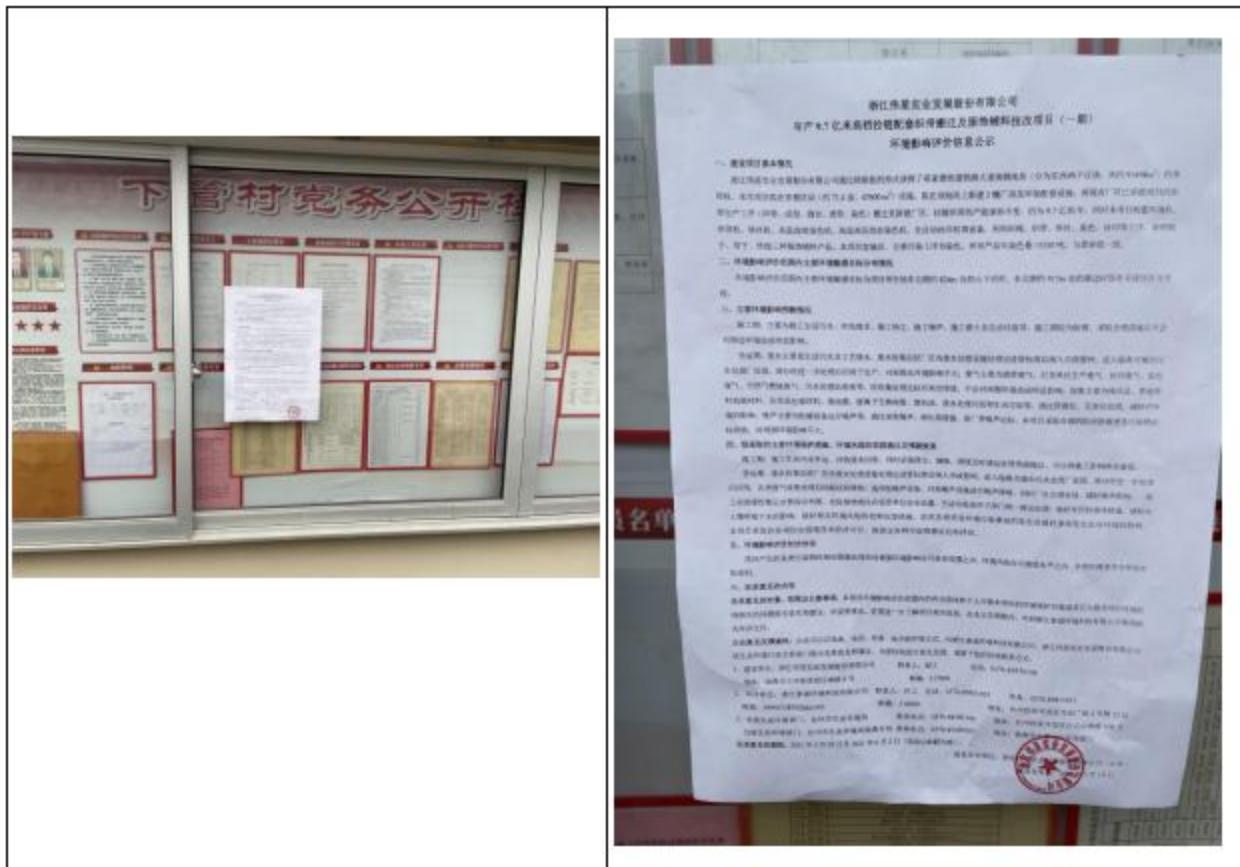
下沙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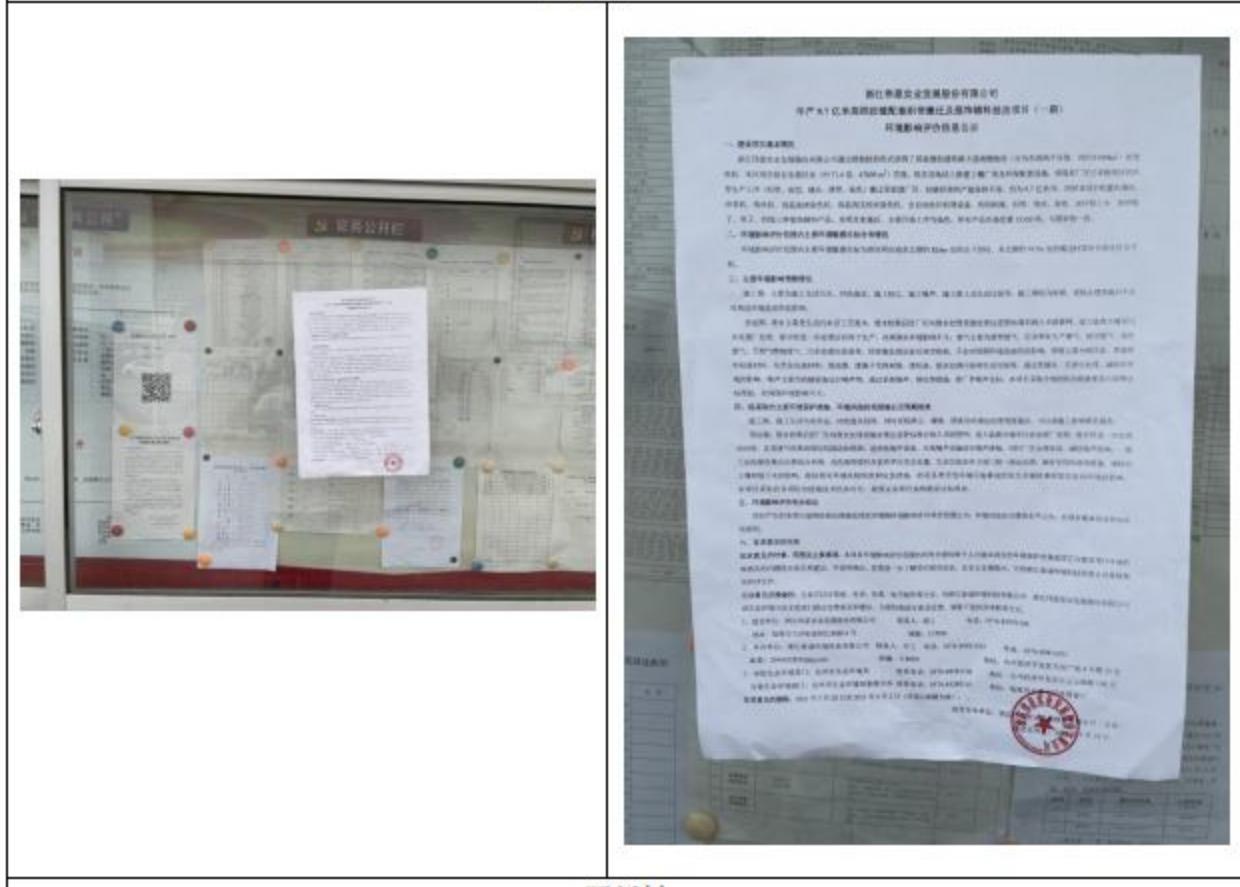
下街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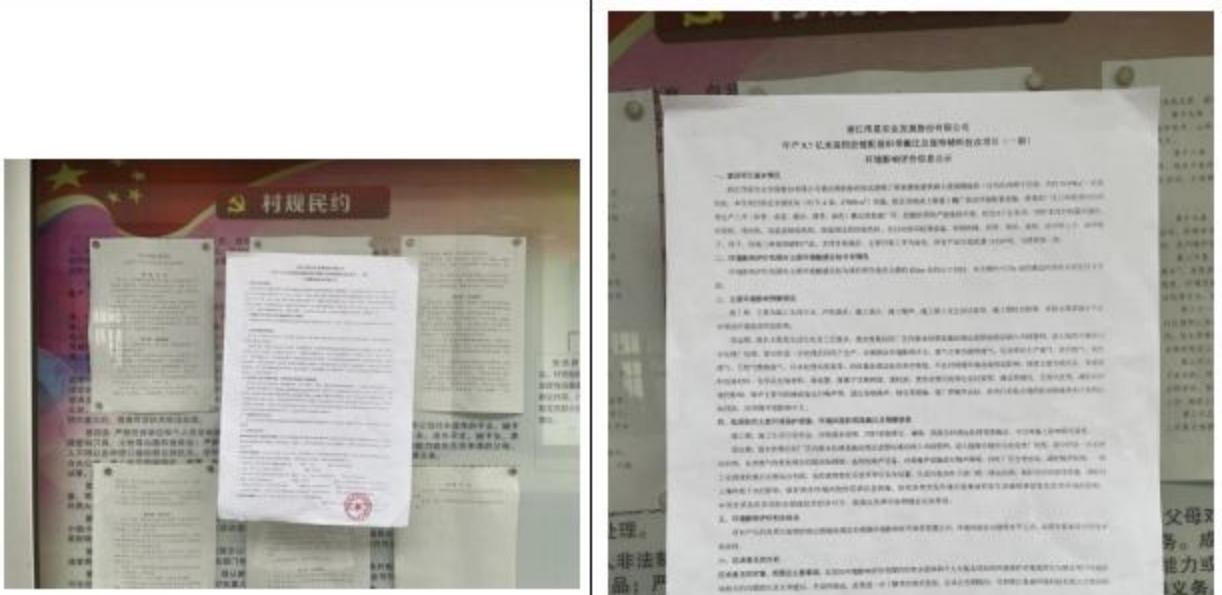
下洋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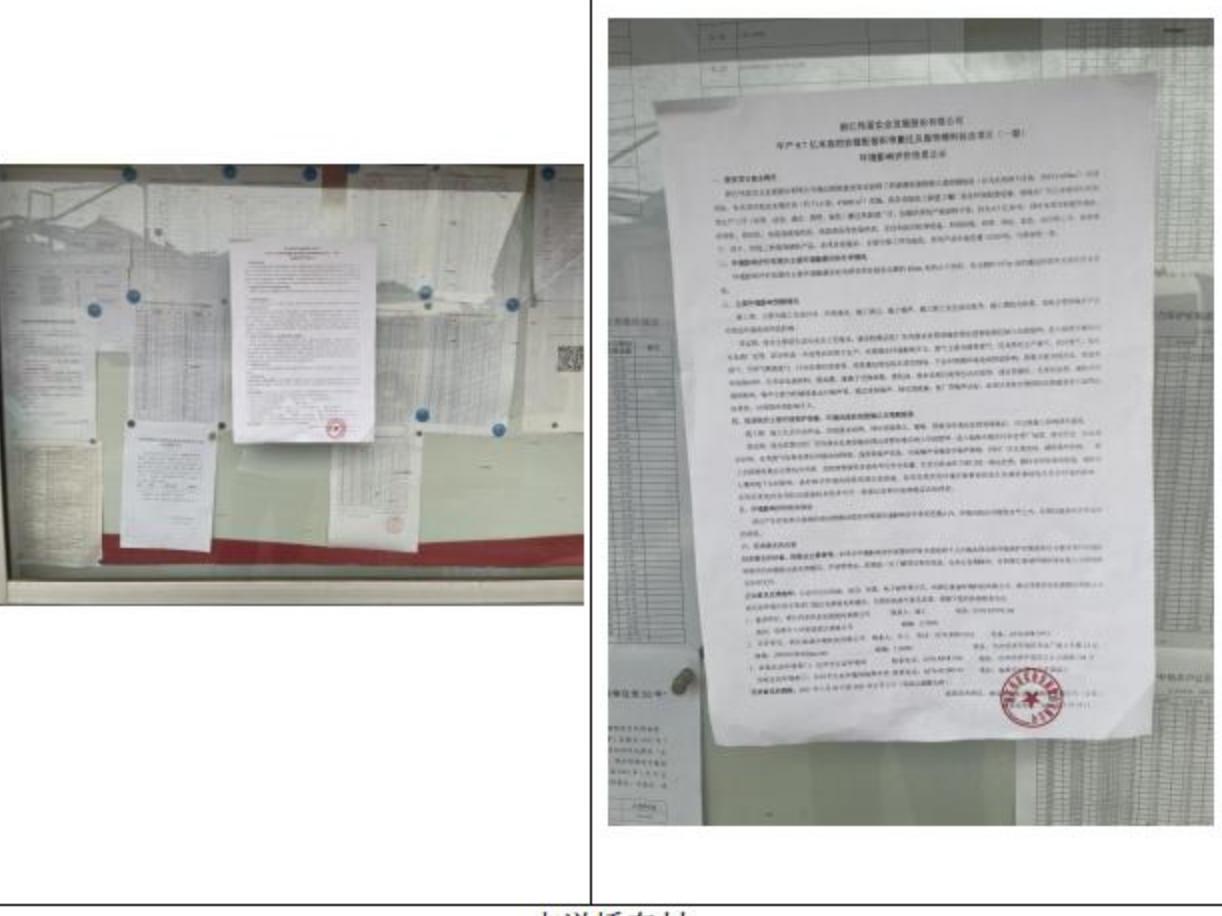
下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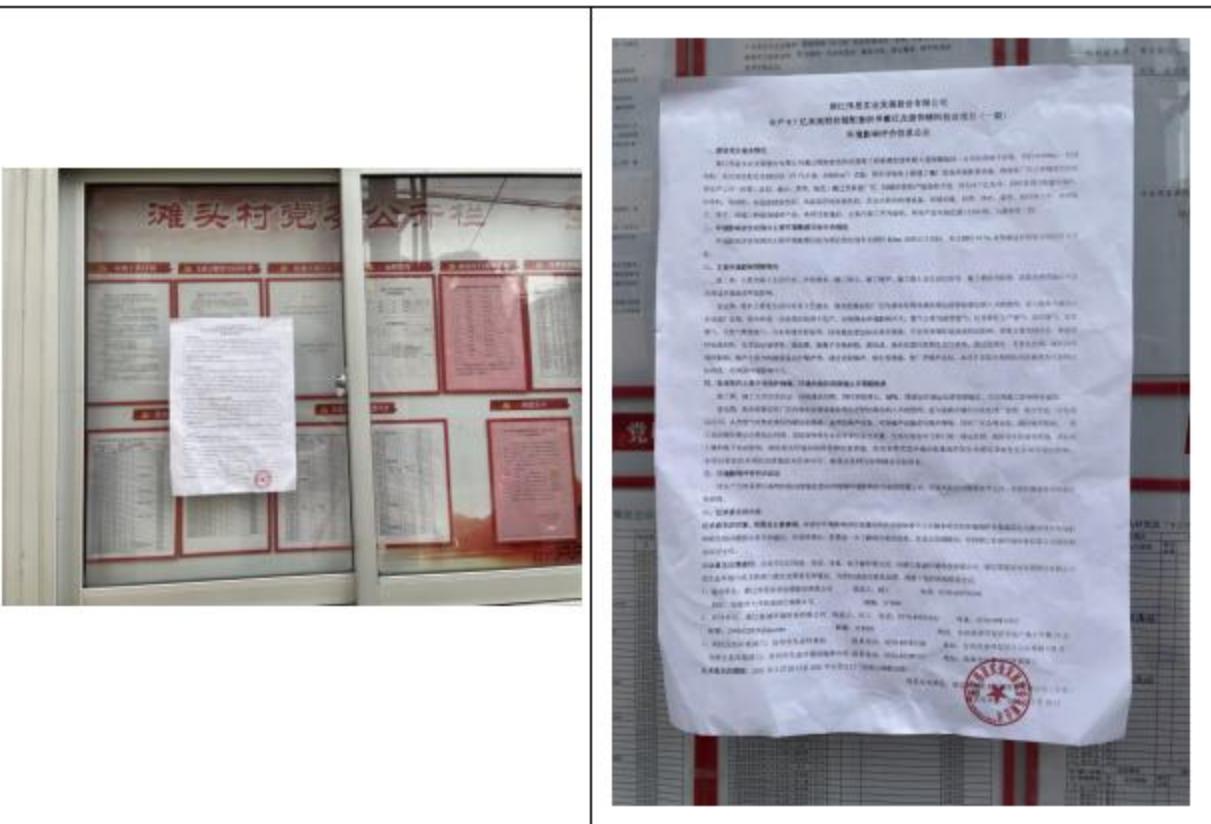
西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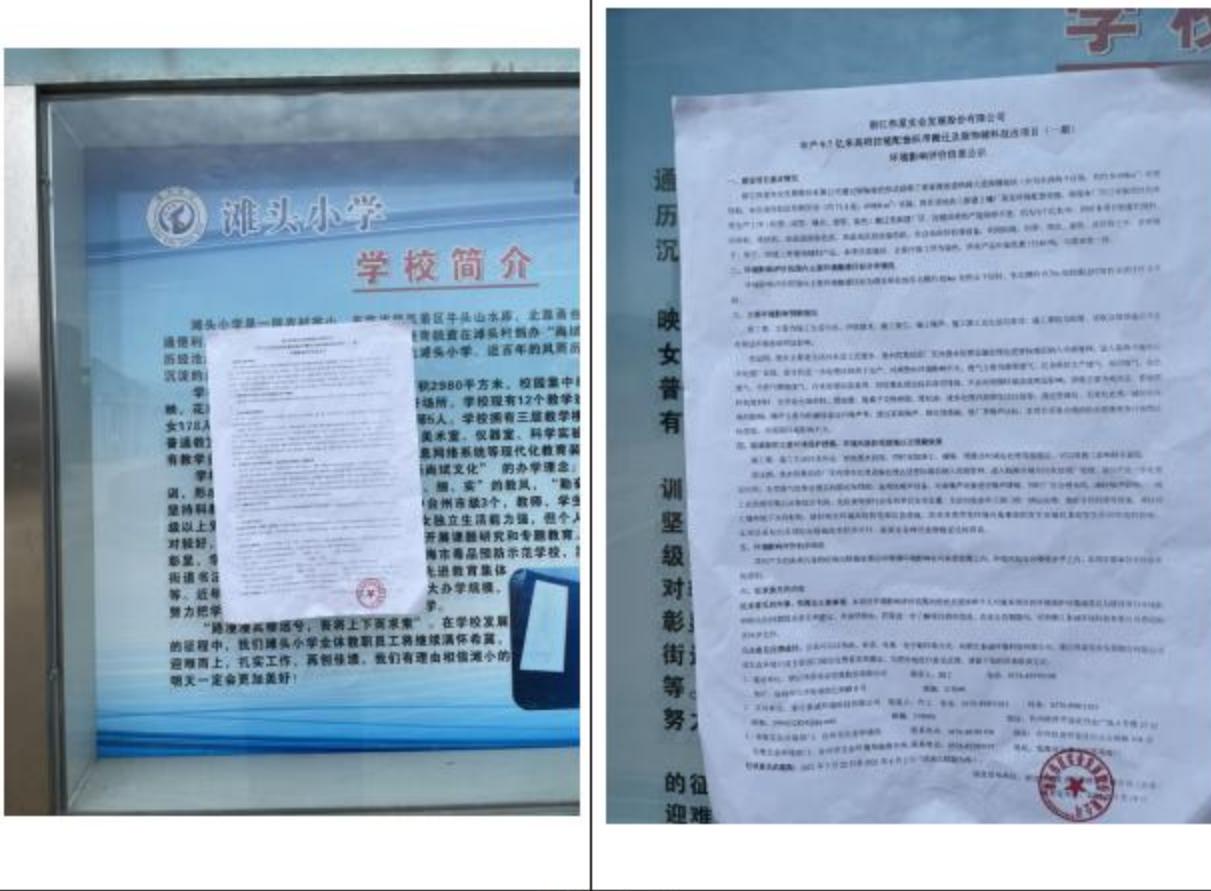
开石村



大洋桥东村



滩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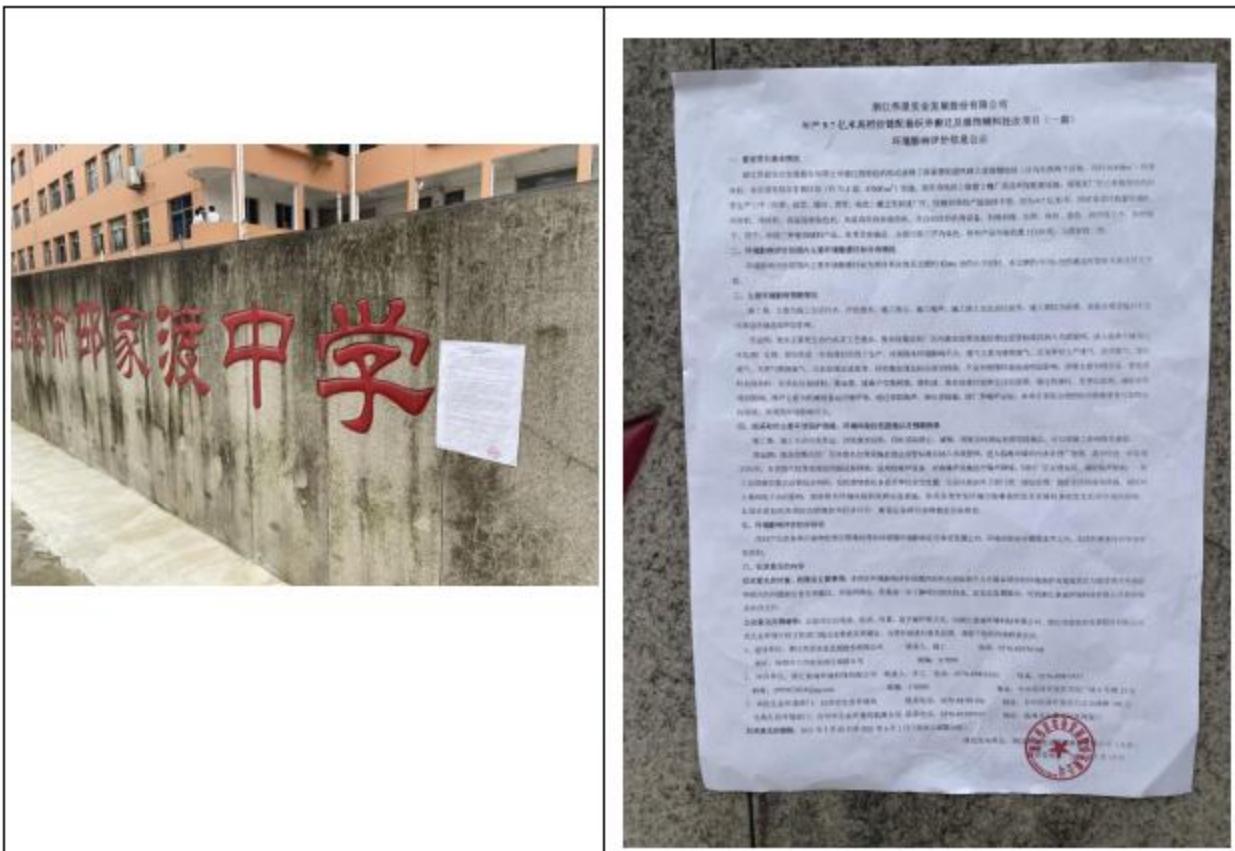
滩头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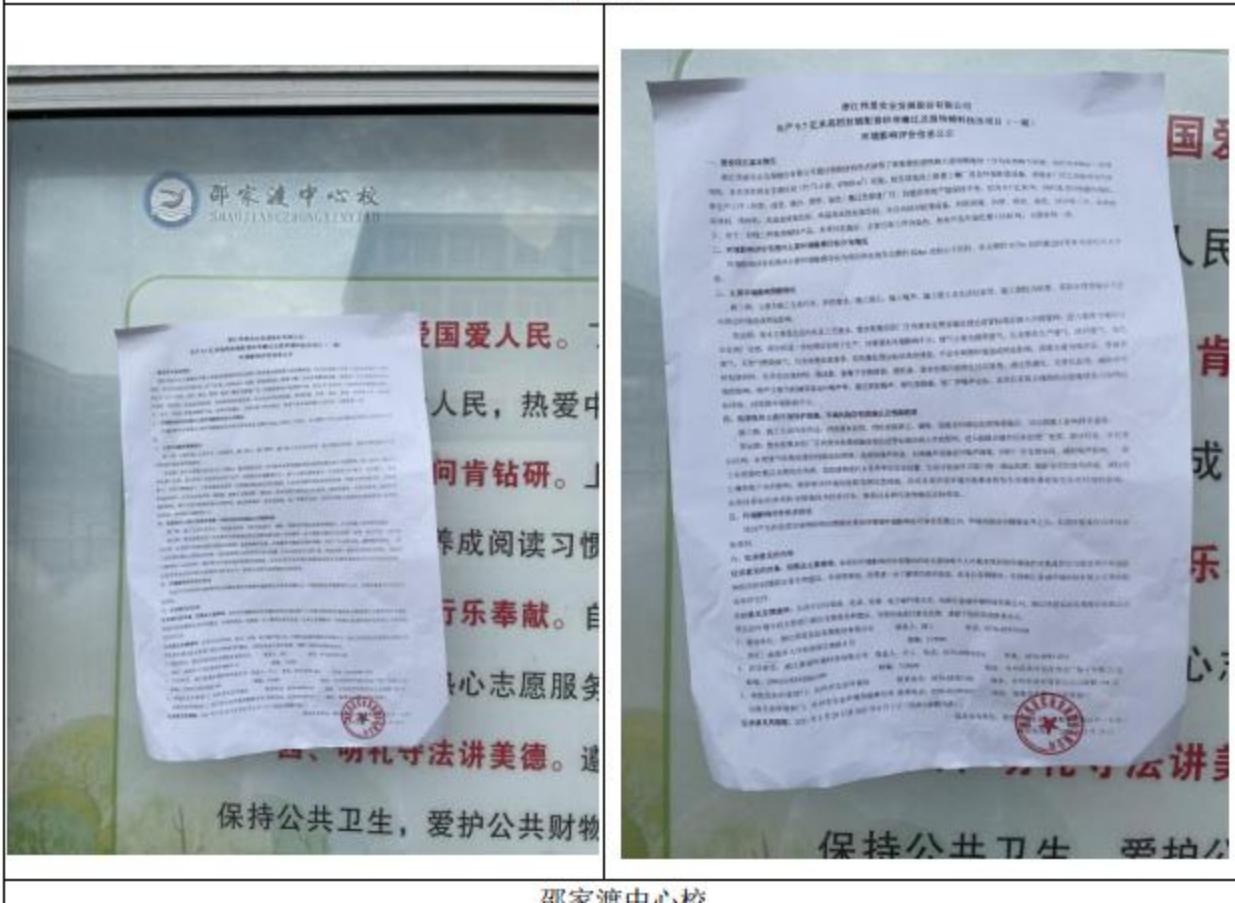
回归小学



中路小学



邵家渡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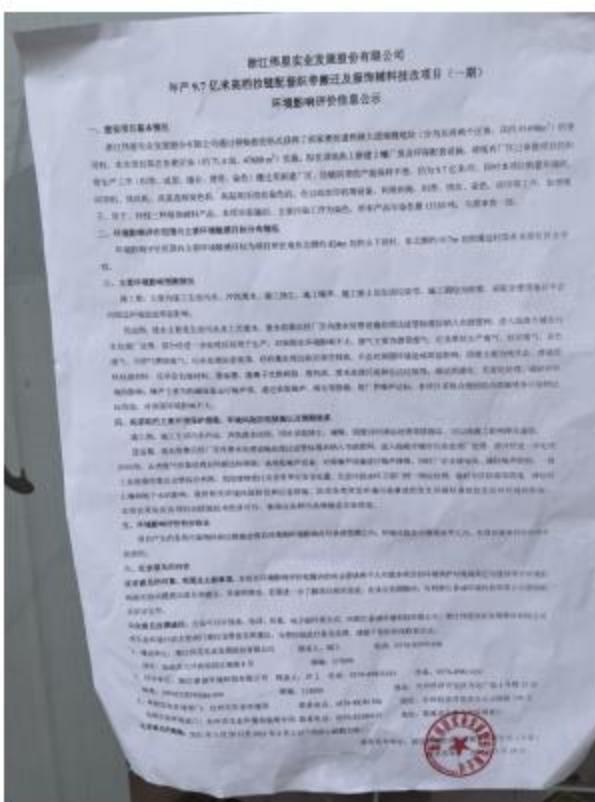


邵家渡中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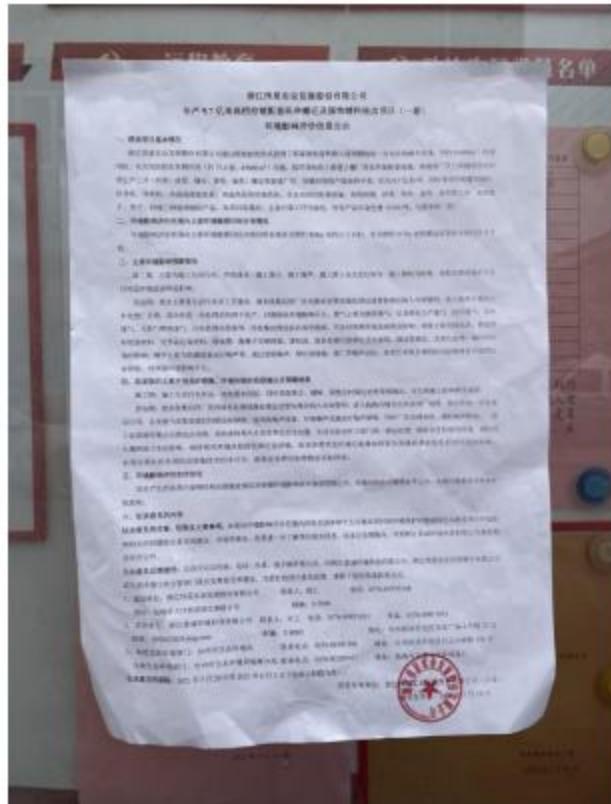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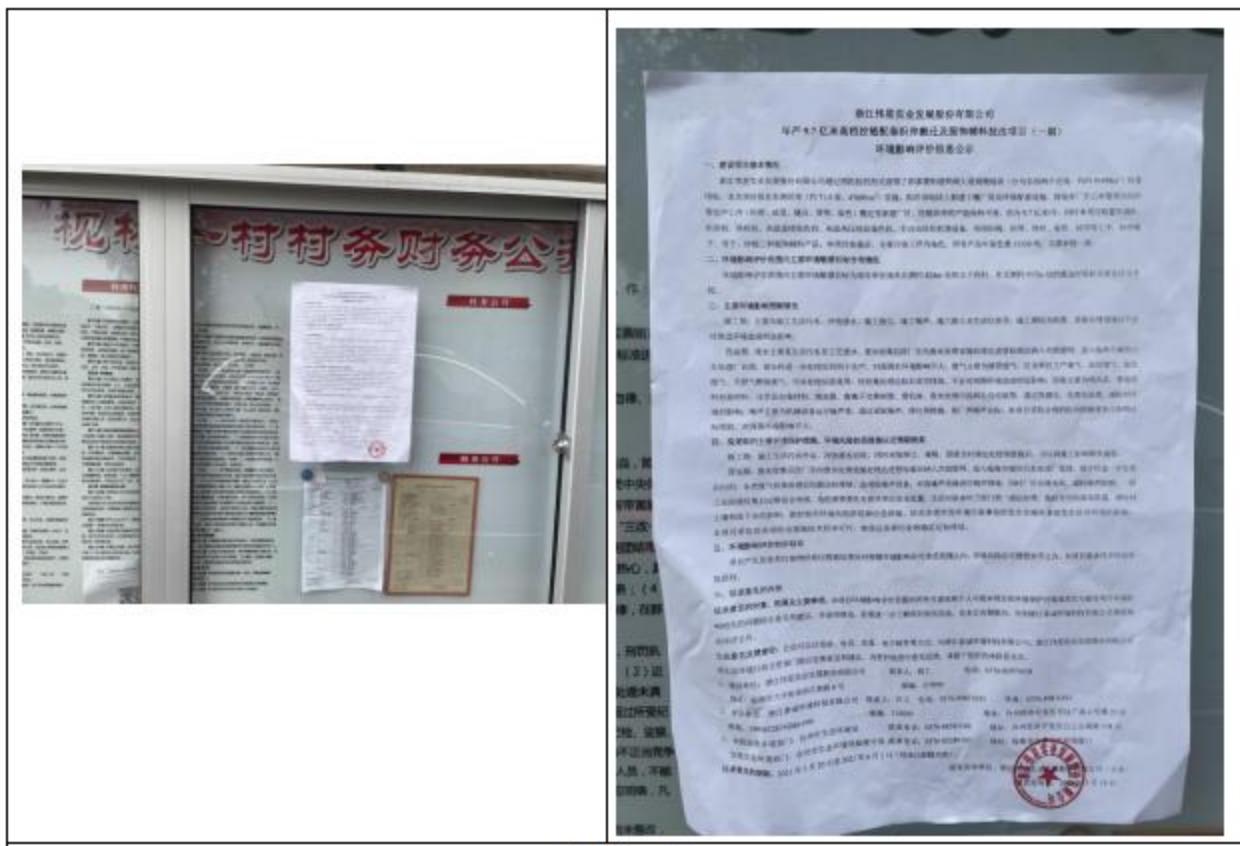
鄉風
民俗

赤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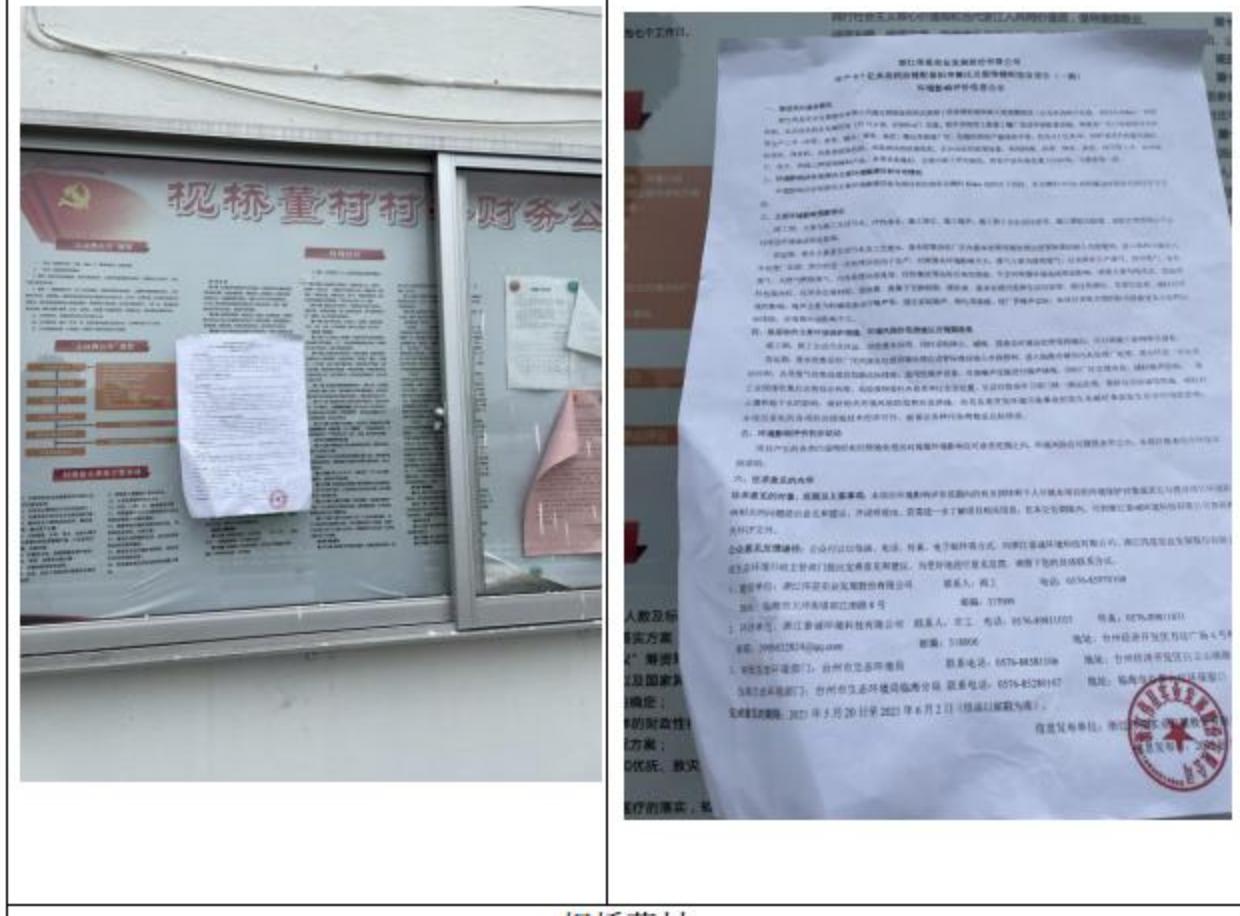


兴汇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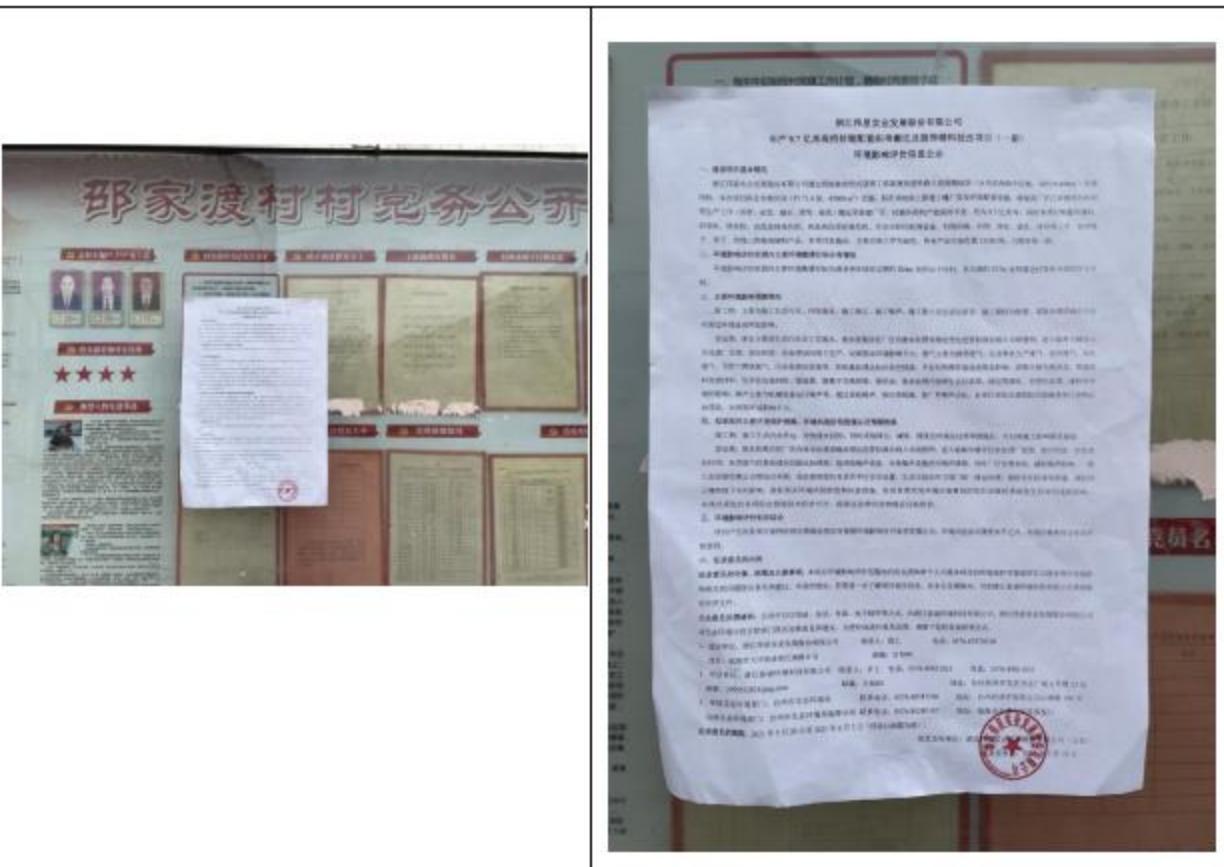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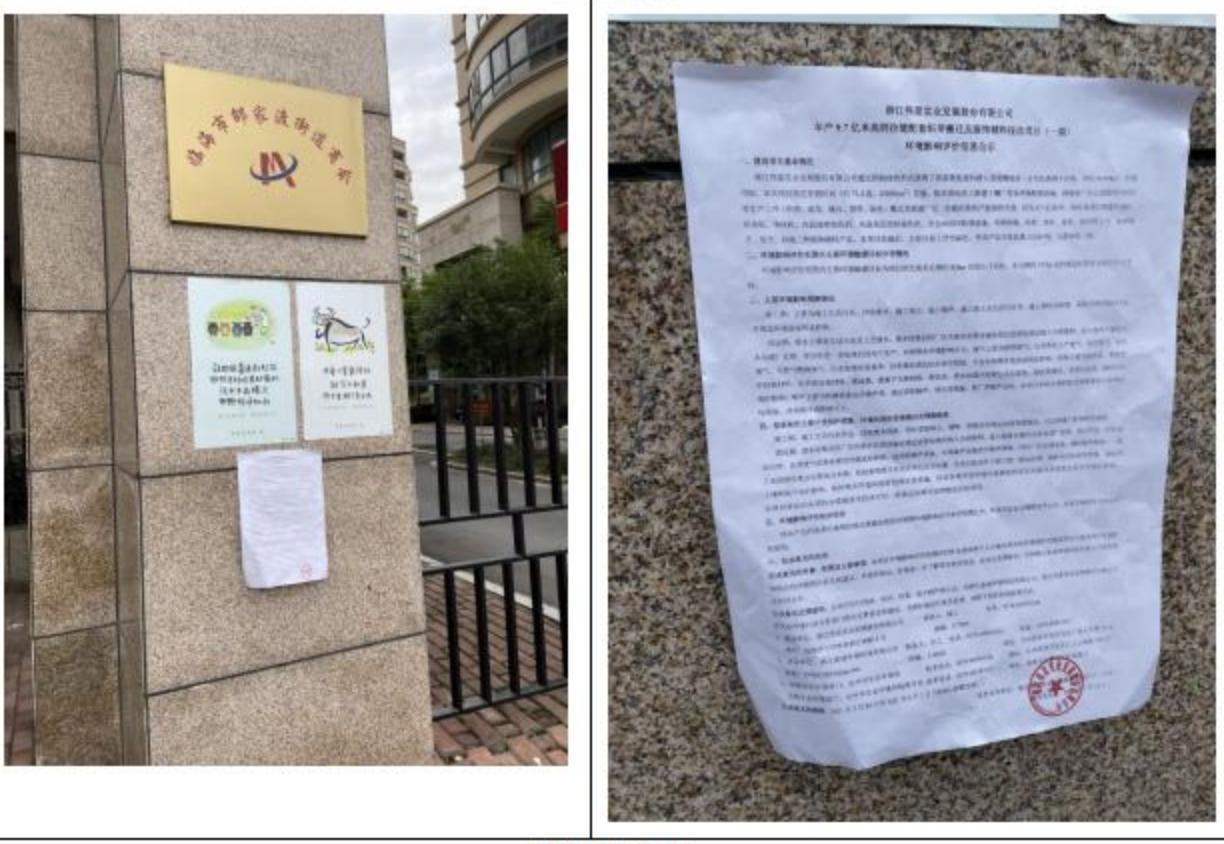
枧桥一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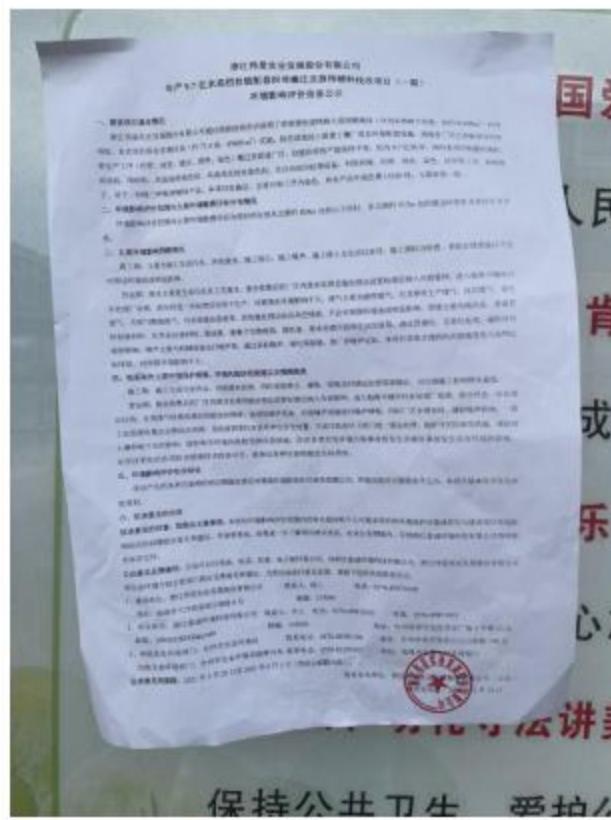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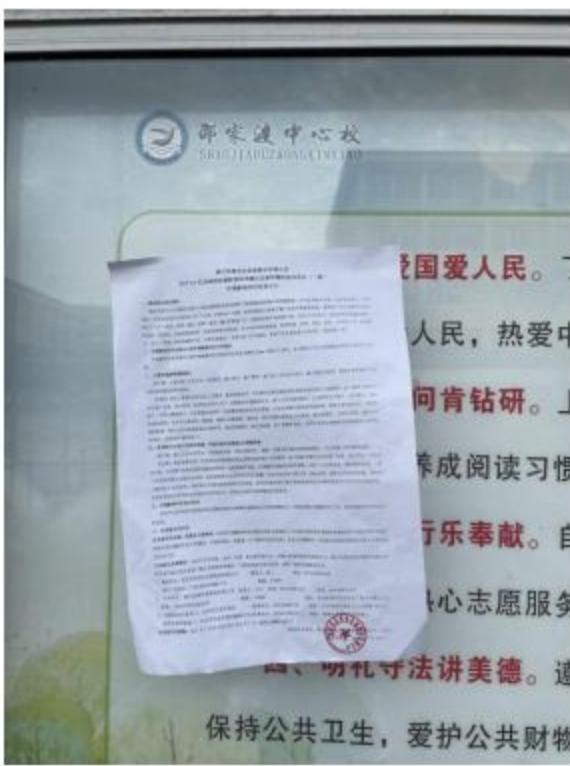
枧桥董村



邵家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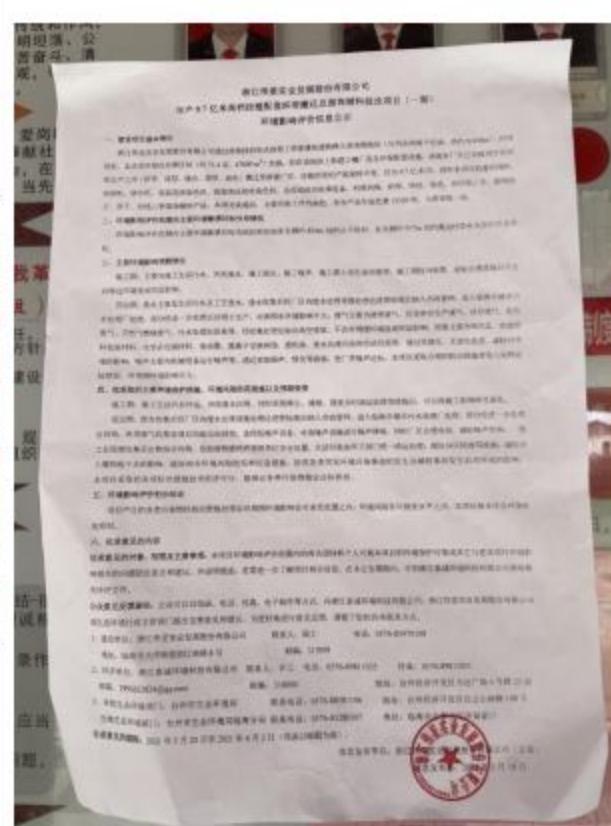
锦湖翡翠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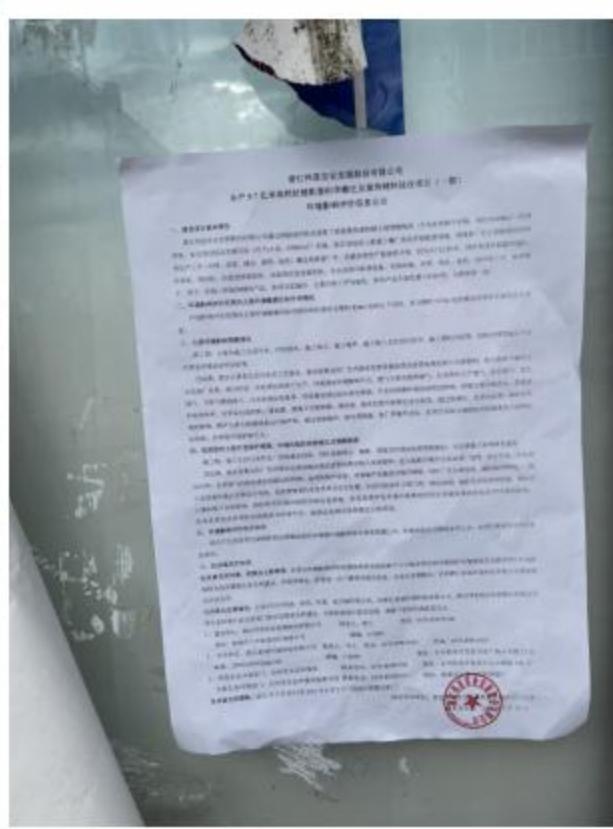


邵家渡中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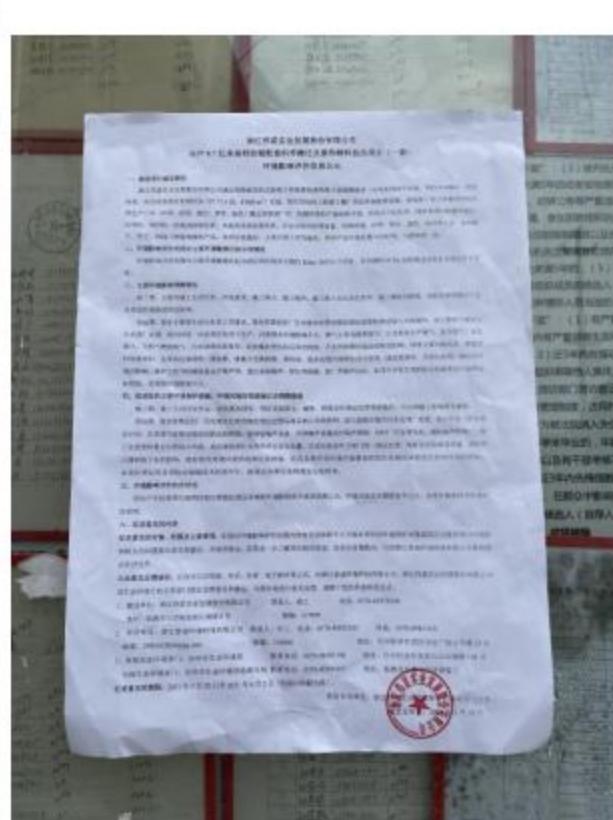


大路章村





东昆村



塘头村



魏乐庄村

附件三：公参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7 亿米高档拉链配套织带搬迁及服饰辅料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

